

宣言

本联盟是由志同道合的国家组成的网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推进宗教或信仰自由。

本联盟的指导思想是必须采取更多措施来保护宗教少数群体，与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迫害作斗争。本联盟旨在倡导每一个人都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观念，包括个人有权持有信仰或者不持有信仰，改变其宗教或信仰，以及单独或与他人共同通过敬拜、遵守教规、参加活动和向他人讲授来宣示其宗教或者信仰。本联盟旨在汇集高层政府代表，讨论各国可以共同采取的行动，以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尊重，并保护世界各地的宗教少数群体。有意加入本联盟的国家应遵守以下原则和承诺，并愿意在公开和私下场合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的虐待行为，无论它们发生在何处。

联盟的行动原则

本联盟的建立系基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国际原则，此等原则来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81年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以及其他文件，例如《欧盟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指南》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及安全的指南》。因此，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动是基于人权是普遍、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原则。本联盟的行动旨在补充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内部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现有工作。

联盟承诺

1. 成员承诺遵守一般国际法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自国家的义务，特别是与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国家义务，包括个人持有或不持有信仰的权利以及改变信仰的自由。
2. 成员致力于采取具有包容性的方法，包括跨区域参与活动。
3. 成员致力于协商、协调和自愿。
4. 成员致力于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务上促进内部与外部的一致性。
5. 成员承诺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并促进充分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所不可或缺的其他人权。

优先行动领域

I. 应对措施

- a. 联盟成员坚定不移地谴责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基于宗教或信仰的针对个人以及宗教场所的暴力（和煽动暴力），并要求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 b. 联盟成员坚决反对持续侵犯和践踏宣示个人宗教或信仰权利的行为，包括践踏 1981 年联合国宣言中所列的权利，使用亵渎法律以及拒绝宗教或非宗教团体注册，并致力于说服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向国际标准看齐。
- c. 联盟成员认为，个人享有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亦享有不持有任何信仰的自由，并坚决反对对这些自由施加限制，成员亦对受到此类限制的人士表示声援。
- d. 对于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监禁或以其他方式受到迫害的个人，联盟成员致力于维护其权益，并推动对肇事者追究责任。
- e. 联盟成员坚决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在司法、教育、住房、就业方面进行歧视，并致力于推动消除此类歧视。

II. 主动措施

- a. 联盟成员致力于根据伊斯坦布尔进程促进对多元化、宽容和包容的尊重。
- b. 联盟成员坚决支持保护本国和其他地方的宗教或信仰场所免受暴力侵害。
- c. 联盟成员坚决支持包括宗教和信仰团体及其领袖在内的公民社会并与之互动，促进跨国界和跨领域的联络。
- d. 联盟成员致力于提高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及相关人权框架的认识。
- e. 联盟成员致力于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其他人权，例如言论自由。

III. 潜在的行动手段

- a. 定期监测、报告、信息共享和从事外展活动。
- b. 联合或协调发布双边照会和开展公共外交。
- c. 促进不同信仰间的对话，以解决问题，增进宗教内部及不同宗教之间的相互理解。
- d. 通过恢复名誉、重新安置或其他适当的行动救助受害者。
- e. 对肇事者进行适当制裁。
- f. 利用多边论坛采取协调行动（例如联合声明、联合国针对个别国家的决议以及诸如普遍定期审议之类的联合国机制），并支持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事务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 g. 与致力于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公民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和议会联盟合作。
- h. 培训执法人员，帮助国家人权机构进行能力建设，并与公民社会合作。
- i. 向维权人士和受害者提供援助，投资于保护公民参与空间的项目，并建立社会再生能力（例如，宣讲多元化和宗教宽容的益处、开展跨信仰发展项目）。